

濮阳县医保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坚定领导以及市医疗保障局的悉心指导下，县医疗保障局始终秉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整体工作布局，不断深化医疗保障体系的改革。我们致力于完善医保体系，通过加强管理、专项治理和优化服务等措施，不断巩固医保工作的基础，努力构建一个多层次的医疗保障网络，确保了全县参保人员的医疗权益得到保障。我们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关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关切，持续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并及时准确地回应群众的迫切需求和期待。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本部门的政府信息，紧紧围绕医疗保障中心工作，加大重点领域（医保服务、基金监管）、权责清单、人事信息、政策文件、建议提案、计划总结、财政信息等信息公开力度。2024 年，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94 条，其中，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濮阳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57 条，河南卫视午间新闻刊发 1 条。此外，我们通过濮阳县融媒体、制作微视频、举办文明医保演讲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医保的新政策，以提高人民群众对医保优惠政策的了解和认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占比较小、及时性有待加强。
- 2、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质量不够高，政策解读的形式单一。
- 3、在重点领域信息更新上不够及时，信息发布质量有待提高，且“三审三校”制度的执行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不断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